合同编号：J20260624 0151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年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委 托 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甲方)

服 务 方：北京博实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2026年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负责完成2026年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土壤污染防治报告，并通过审查。主要服务内容为：（1）资料收集与分析：收集光机电园区内企业的相关资料，整理并分析，识别潜在污染物；（2）根据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工作，确定光机电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布点方案，根据方案开展现场钻探、建井、样品采集和样品实验室分析工作；（3）编制成果文件：根据光机电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情况，编制《2026年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土壤污染防治报告》。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日期起七个月。

三、甲方协作事项

1、为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支持性文件、项目工程技术资料等，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协助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研、踏勘工作及现场监测及乙方需要的其他工作内容；

3、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不应提出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四、乙方协作事项

1、乙方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等进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应保证其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认真负责。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任何信息及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成果性文件、数据等向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其他合同或项目使用，否则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同意，禁止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如果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不利法律后果，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如因甲方需要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疑问、质询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给与解释、解答，并对其解释、解答承担法律责任。

7、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技术和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应由甲方享有。

五、保密条款：

甲方、乙方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不得将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任何信息及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成果性文件、数据等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责任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提交工作成果时间：

签订合同甲方立项完成后且提供项目主要技术资料后开始工作，审批时间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

工作成果验收方式：

完成《2026 年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土壤污染防治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审批。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套项目档案、文件、资料。

七、技术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大写）：陆拾柒万玖仟壹佰玖拾元整（小写：679190 元）。

2、支付方式：

付款时间：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30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203757.00元，大写贰拾万零叁仟柒佰伍拾柒元整；

（2）进度款：乙方完成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工作，确定光机电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布点方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的40%，即人民币271676.00元，大写贰拾柒万壹仟陆佰柒拾陆元整；

（3）尾款：编制完成《2026年通州区台湖镇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土壤污染防治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证明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30%，即人民币 203757.00元，大写贰拾万零叁仟柒佰伍拾柒元整。

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含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八、违约与合同解除

（一）违约责任

1、因对方原因造成另一方事实违约的，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方单方违约的，应各自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约定的工作量、工作时间或质量标准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经三次催告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价款。

3、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若因乙方用工、设备产权和/或安全生产等原因导致甲方被卷入相关纠纷的，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出具书面通知，同时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转包或变相转包本项目的，或者自行将本项目权利和/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出具书面通知，

同时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双方约定，如未出现约定或法定的解除条件，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解约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7、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8、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项下义务，如未能按期完成，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延期履行损失，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合同解除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2、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项目服务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后自然终止并解除。

3、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终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甲方向乙方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做约定的其他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落款处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

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企业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翔之印				
	委托代理人	—				
	联系（经办）人	赵雪楠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村		邮政编码	101116	
	电　话	61532855	传　真	/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台湖支行				
	帐　号	0715000103000001258				2016年 6月24日
受托人〔乙方〕	企业名称（或姓名）	北京博实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联系（经办）人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1号院2号楼5层701室		邮政编码	100176	
	电　话	87163253	传　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帐　号	1109 3064 5710 702				2016年 6月24日

附表：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审核			审核备注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	**基础信息调查费**					**28000**	
1.1	人工费（高级工程师）	查明园区范围、工业企业分布、重点土壤监管企业及相关污染源等基本信息并收集资料，了解园区现有土壤环境管理水平。	人天	20	500	10000	
1.2	人工费（中级工程师）	查明园区范围、工业企业分布、重点土壤监管企业及相关污染源等基本信息并收集资料，了解园区现有土壤环境管理水平。	人天	40	450	18000	
二	**现状监测**					**603790**	
2.1	钻探费	现场样品采集工作需由钻机对钻探点位进行钻探，取出土壤岩心，用于采集土壤样品	米	240	230	55200	
2.2	土壤样品采集费	由专业采样人员对现场土壤样品进行采集	个	132	100	13200	
2.3	地下水监测井洗井费	根据采样技术规范要求，地下水采样前需进行成井洗井和采样前洗井工作	个	10	350	3500	
2.4	地下水样品采集费	由专业采样人员对现场地下水样品进行采集	个	13	30	390	
2.5	土壤样品监测费	基本 45 项和 pH	个	132	2050	270600	
2.6	土壤样品监测费	石油烃（C_{10}-C_{40}）	个	132	350	46200	
2.7	土壤样品监测费	SVOCs 及 VOCs	个	132	850	112200	
2.8	土壤样品监测费	氨氮、氰化物、氟化物	个	132	500	66000	
2.9	地下水样品监测费	GB35 项	个	13	2200	28600	
2.1	地下水样品监测费	石油烃（C_{10}-C_{40}）	个	13	400	5200	
2.11	地下水样品监测费	SVOCs 及 VOCs	个	3	900	2700	
三	**报告编制费**					**42000**	
3.1	人工费（高级工程师）	编制园区布点监测方案和园区土壤污染状况防治方案	人天	30	500	15000	

3.2	人工费（中级工程师）	编制园区布点监测方案和园区土壤污染状况防治方案	人天	60	450	27000	
四	**专家评审费**					**5400**	
4.1	专家评审费	对园区布点监测方案和园区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分别进行 2 批次评审	人次	6	500	3000	
4.2	报告打印费	预计打印资料 12 套	套	12	200	2400	
五	合计					679190	